

	2020	1
业务	30年	24

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文件

甘粮批发交〔2020〕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交易会员：

为保证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国家粮食甘肃交易中心）举办的粮食（含油）竞价采购活动规范、有序、顺利进行，依据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及国家有关粮食政策，特制定《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粮食竞价采购交易细则（试行）》，现予印发，即日起执行。

第	0202	
第	2020	年

(此页无正文)



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采购方委托，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国家粮食甘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市场”）承担粮食竞价采购交易组织工作。为规范交易行为，保证粮食（食用油）竞价采购活动顺利进行，依据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及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市场组织的各类粮油竞价采购交易活动。

第二条 甘肃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粮食竞价交易活动，进行商务处理、办理交易资金结算等工作。交易可采取现场和网上的方式同时进行，具体交易方式见《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

第三条 参加交易的买方为委托单位，收货仓库为买方确定的承储库点；参加交易的卖方为自愿报名的国内依法注册或具有经营资格的粮油购销企业、粮食经纪人。

第四条 交易当事人及甘肃市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甘肃市场建立健全粮食买方和卖方信用档案，对买方和卖方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填报虚假会员资料、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

诚实守信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及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粮食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体系进行失信惩戒；对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六条 粮食交易实行会员制。首次参加交易的买方、卖方须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等资料，经甘肃市场审验后，成为会员。甘肃市场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分类发给会员作为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进行年审。

参加交易的卖方，须按《交易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市场报名。甘肃市场和买方共同对卖方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参加竞拍。

第七条 买卖双方须在竞价交易会前，根据所需竞价交易的数量，按照《交易公告》要求，向甘肃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粮食按10元/吨的交易保证金和90元/吨的履约保证金预交，食用油按50元/吨的交易保

证金和 500 元/吨的履约保证金预交)，并确认到账。甘肃市场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暂存各自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统称为客户保证金）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八条 买方（委托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包括买方名称、承储库名称（采购粮食实际存储库点），采购粮食产地、生产年份、品种、等级、数量、容重，近期的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和其它指标要求，以及承储库日常入库能力、常用的入库运输方式、交货方式、入库费用等必要信息。

第九条 甘肃市场在竞价交易前通过甘肃粮网发布《交易公告》《粮食竞价采购交易细则》，提供《交易授权书》、《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样本供下载。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交易在公告交易日进行。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甘肃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卖方终端设备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现场交易地点：甘肃市场交易大厅

第十三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有变更，甘肃市场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有效证件按时入场。参加网上竞价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系统。

第十五条 进场人员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六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甘肃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为了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保障正常交易秩序，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甘肃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同时，为了防范系统交易和结算风险，必要时，甘肃市场通过发布《交易公告》采取应对措施处置。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八条 粮食竞价交易成交价格，为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库内仓门口交货的价格，不含包装。另有约定的见《交易公告》。

如需仓内交货的，入库费用由买方提前约定或买卖双方议

定。入库费用指粮食卸车到仓内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具体包括：卸车、运输机械、入仓、整理粮面等全过程费用。

食用油竞价交易价格为买方承储库罐内交货价，不含包装。另有约定的见《交易公告》。

第十九条 竞价交易采取按交易节依次竞价方式，开市后，卖方利用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价价位开始报价，按每吨 10 元或 10 元的整数倍递减报价，甘肃市场与买方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卖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卖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卖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卖方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卖方为该标的实际卖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在标的起价价位上无人应价时，即撤销该笔标的。

未成交的标的，买方可自主择时委托甘肃市场再次组织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 3 日内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签订纸质交易合同；已办理 CA 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甘肃市场作为第三方，跟踪、协调交易合同的履行。

第六章 交割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交货采取送货制。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指定的存储库点，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交货期限按照《交易公告》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交货期的，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市场核准后延长。

第二十四条 结算采取先货后款。买方根据卖方送货进度和验收数量，将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甘肃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期限为该批货物验收确认之日起 30 天，同一批次成交粮食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上的，或在每年除夕（正月初一前一天）前 45 天内成交的粮食，付款期限可延长 15 天。付款期限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在履约期内，经买卖双方共同申请，甘肃市场核准后，付款期限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卖方准备送货时，应提前通知买方，并做好送货、接收相关事宜沟通，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做书面确认。买方存储库接到入库通知后，应做好各项入库准备，安排足够人员、设备等，确保能正常入库。

第二十六条 卖方将货物发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现场验收。

第二十七条 卖方入库的粮食品种以合同为准；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入库检验结果为准；粮食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买方计量衡器为基准。买方计量衡器必须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

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卖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对已入库粮食验收无误且对销售发票开具方式和金额无争议的，按照成交价格和结算标准数量，由卖方严格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签署纸质《验收确认单》，需注明实际入库粮食的数量、水分、杂质等。双方已办理 CA 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填写电子《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作为甘肃市场跟踪合同履行，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随货权转移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卖方以适当方式将双方已签署的《验收确认单》原件及时送达甘肃市场，由甘肃市场办理结算审核手续。甘肃市场在收到《验收确认单》2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划入卖方银行账户。

第二十九条 甘肃市场对粮食按成交数量 5 元/吨、食用植物油按成交金额的 1‰ 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三十条 未成交者预交的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交易会结束后，甘肃市场应客户要求 2 个工作日内退回，或转为货款，或暂存用于以后交易。

第七章 纠纷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对入库粮食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停止入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甘肃市场调解或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申请甘肃市场调解的，甘肃市场按照本细则和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协

调处理:

1. 对数量有异议的, 甘肃市场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重新校准;

2. 对质量有异议的, 甘肃市场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抽样检验或由买卖双方共同抽样送检, 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先行垫付。

双方经协商或甘肃市场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签订书面协商(调解)协议书;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进入法律程序解决。

第三十二条 买方、卖方提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已成交粮食无法正常入库的, 甘肃市场核实后,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

一是终止合同, 退还双方履约保证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买方已付未履约部分货款;

二是延长入库期, 延长时间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在入库延长期满, 如不可抗力状况一直存在导致粮食仍无法交付入库的, 合同终止。

第八章 违约处罚

第三十三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 卖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均视同卖方违约:

1. 拒签合同的;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品种、质量、数量将货物发送到买方承储库的（因买方原因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发票的;
4. 违反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第三十四条 卖方出现第三十三条所述违约行为的，甘肃市场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违约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买方和甘肃市场。其中，已完成部分入库并验收确认的，视同合同部分履行，对未入库部分的粮食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全部违约的，将合同总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

甘肃市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同时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

1. 拒签合同的;
2. 拖延货物验收及入库后不签署《验收确认单》的;
3. 竞价成交后，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或买卖双方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已经履约完毕的货款，对其中未按规定支付合同货款的部分;
4.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买方出现第三十五条所述违约行为的，甘肃市

场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违约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和甘肃市场。实际违约数量认定方法见第三十四条。

甘肃市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同时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客户委托、报名并预交了保证金取得交易资格后，表明已经认可竞价采购交易相关流程和所有规定，同意并遵守本细则的所有条款，承担本细则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甘肃市场和交易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甘肃市场负责解释。

抄送：市场领导，各单位、各部室。

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